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麗卿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鎮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蕭耀明先生	維修工程師/結構(九龍東)	路政署	} 為議程四(iv) 列席會議
李育浚先生	黃大仙區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煒欣女士	物業事務經理/黃大仙西	建築署	} 為議程四(v) 列席會議
陳慶龍先生	物業事務主任/黃大仙西	建築署	
葉家健先生	一級監工(屋宇)/黃大仙西	建築署	
陳寶儀女士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道晶女士	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吳秀玲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麗雲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陳健基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2	環境保護署	
區沛君先生	黃大仙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冼愷汛先生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潘嘉詠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十一次會議。他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2 陳健基先生代表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陳啟華先生、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黃大仙警區社區聯絡主任區沛君警長代表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林國強先生;以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文家欣女士代表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吳惠蓮女士出席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十次會議記錄

2. 委員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關於上次會議記錄的修改建議，並同意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17 號)

(i) **高度關注區內街道衛生及街道阻塞問題，要求加強執法行動**

3. 主席表示食環會一直十分關注區內環境衛生及店鋪阻街問題的惡化及蔓延趨勢，特別是部分店鋪持續在毓華街、雙鳳街與環鳳街交界、大成街街市外及康強街後巷擺放包括貨物、紙皮箱及發泡膠箱等雜物。此舉除了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亦嚴重阻塞街道，對行人構成危險。雖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警務處已在毓華街一帶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但成效不彰，店鋪往往在執法人員離開後不久便故態復萌。主席表示，為跟進食環會在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就區內街道衛生及街道阻塞問題的討論，

他已代表食環會於八月九日去信食環署署長，促請食環署檢視現有執法指引，並指導食環署前線工作人員加強巡查及執法，靈活運用現行法例賦予的權力阻止店鋪將貨物放置在路上，包括即時向在行人路及馬路邊放置物品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縮短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主把物品移走的指定時間(由現時四小時改為即時)等，以改善黃大仙區的通道阻塞及因而加劇的環境衛生及市容問題。食環署已於十月十三日回覆。有關信件載於文件的附件一及附件二供委員參閱。

4.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介紹載於文件內的回覆。

5. 主席表示自上次食環會會議至今，他及相關委員多次親身巡視環鳳街及毓華街後巷，發現店鋪依然持續將存貨及雜物非法擺放在該處。此外，大成街街市正門亦經常有發泡膠箱囤積，新蒲崗的後巷亦經常被附近店鋪擺放存貨及雜物。雖然食環署在十月十三日回覆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其中一條條文(即第 22 條)及相關的「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主要是供食環署人員處理妨礙街道清掃工作時使用，但該條例(第 132 章)共有超過一百五十條條文，食環署應認真檢視現行法例有否賦予食環署執法人員即時移走及充公阻街物品的權力。他以二零零六年政府推出取締阻街舊衣回收籠的新措施為例，當年食環署根據現有公眾衛生條例(第 132 章)迅速移走及充公阻街的舊衣回收鐵籠。因此，希望食環署可參考過往經驗，檢討現行的執法模式，以便食環署前線人員能有效打擊店鋪阻街問題。有委員表示於會前視察上址仍見路上堆滿雜物，要求食環署制定有效執法策略，打擊店鋪阻街問題。

6. 食環署陳寶儀女士表示，食環署人員會因應放置在行人路上的雜物是否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然後根據相關法例作出行動。由於位於環鳳街及毓華街的蔬果店的貨物流量較大，食環署人員已勸喻有關店鋪須妥善處理貨物，並改善上落貨流程，以減低對市民及環境衛生所造成的影響。由

於食環署人員發現有關店鋪的後巷有擺放貨物的情況，遂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22(1)A 條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主在指定時間(即四小時)內把物品移走。另外，她表示知悉在大成街街市外有擺放發泡膠箱的情況，因此署方已加強與大成街街市枱商的協調工作，以妥善處理有關發泡膠箱。

7.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指出區內店鋪阻街問題仍然嚴重，尤其雙鳳街及環鳳街交界一間蔬果店鋪除了經常在行人路及後巷堆放雜物，亦在其店前非法擺放太陽傘，造成通道嚴重阻塞及大大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
- (ii) 認為食環署單憑勸喻或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主在四小時內把物品移走無法根治問題，要求食環署善用法例賦予署方的權力有效執法，即時向非法擺放雜物及太陽傘等阻礙公眾地方的店鋪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加強檢控；及
- (iii) 關注毓華街及新蒲崗一帶食肆經常在晚上非法擴張營業，更引伸非法泊車及噪音問題，請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加強執法。

8. 主席總結毓華街、雙鳳街及新蒲崗一帶環境衛生及店鋪阻街問題仍然嚴峻，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請食環署認真檢視現行法例有否賦予食環署執法人員即時移走及充公阻街物品的權力。此外，他請食環署參考署方在二零零六年根據現有公眾衛生條例(第 132 章)迅速移走及充公阻街的舊衣回收鐵籠的經驗，制定有效執法策略，以打擊店鋪阻街問題。

9. 主席表示食環會轄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同樣關注區內店鋪阻街問題，工作小組日後亦會巡視區內衛生及市容黑點，並不排除在晚上進行，屆時請各位委員踴躍參與。

三. 報告事項

三(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2017 號)

10.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17 號)

11.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戊戌年黃大仙區年宵市場簡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4/2017 號)

12.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介紹文件。

13.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查詢黃大仙區年宵市場於二零一七年的出租率；

(ii) 如果在公開競投結束後仍有攤位未被投得，建議食環署主動聯絡區內學校，讓它們以底價租用攤位，既能為學生提供學習創業及市場營銷的機會，亦可增加年宵市場的多樣性；及

- (iii) 建議食環署加強宣傳黃大仙區年宵市場，包括在區內各公共屋邨懸掛橫額、安排一眾黃大仙區區議員主持年宵市場開幕典禮、舉辦更多表演節目等，以吸引人流、營造熱鬧和歡樂的節慶氣氛。

14. 食環署陳寶儀女士表示，儘管少量二零一七年黃大仙區年宵市場攤檔未能於第一輪競投時成功租出，其後部分攤檔已被社福機構以底價承租。此外，食環署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及十四日為黃大仙區年宵市場搭建舞台，舉辦文娛表演，屆時亦可邀請黃大仙區議員出席活動。另外，她表示食環署會在區內掛上橫額，以宣傳黃大仙區年宵市場。

15. 主席請食環署在會後跟進委員的意見。

四 討論事項

四(i) 黃大仙區提升市容運動 2017/18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7/2017 號)

16. 秘書介紹黃大仙區提升市容運動 2017/18 共 1,200,000 元的財政預算最新情況：

(i) 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文件第 3/2017 號「為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資源增聘專責人員：加強區內環境衛生及市容黑點的清潔工作」

17. 秘書表示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緊急傳閱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工組小組)文件第 3/2017 號「為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資源增聘專責人員：加強區內環境衛生及市容黑點的清潔工作」。經考慮後，工作小組全體組員一致支持食環會向食環署撥款 858,834 元，以安排轄下承辦商增聘流動潔淨及洗街隊加強衛生及市容黑點的清潔行動，有關的預算費用明細載於食環會文件第 47/2017 號附件(b)項。若食環會通過建議，食環署會盡快完成採購及財務等相關程序，並安排清潔承辦

商增聘的清潔隊在本年十二月至明年二月提供額外潔淨服務，有關費用在二零一八年三月或之前支付。食環署稍後會擬備加強區內環境衛生及市容黑點清潔工作的行動計劃(包括涵蓋地點及額外增加的清洗次數等)，並適時向工作小組提供相關行動時間表及匯報進度。

(ii) 宣傳教育工作方面

18. 秘書表示食環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178,000 元推行「黃大仙區清潔日 2018 暨『最清潔屋邨/屋苑』獎勵計劃」，以宣揚保持社區環境清潔的重要性。為免資源重疊，秘書處在徵得食環會主席的同意下，建議將有關項目納入黃大仙區提升市容運動 2017/18。項目的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細節不變，詳情載於食環會文件第 8/2017 號。其中，「黃大仙區環保圖案設計比賽」已於七月至八月完成；「『最清潔屋邨/屋苑』獎勵計劃」正在進行，巡視參與計劃屋邨/屋苑的評審工作在十月中至十一月上旬舉行；而「黃大仙區清潔日 2018」暫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年廿四)下午舉行，請委員預留時間出席。

(iii) 黃大仙區提升市容運動 2017/18 財政預算

19. 秘書表示食環會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會議上，同意於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預留約 1,200,000 元用以推行提升市容運動相關的工作計劃。現建議委員通過文件第 47/2017 附件所載黃大仙區提升市容運動 2017/18 共 1,200,000 元的財政預算，用以支付於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內推行提升市容運動工作計劃的相關開支(包括向食環署撥款 858,834 元以加強衛生及市容黑點的清潔行動)。若委員同意通過以上財政預算，食環會在 2017/18 年度仍未批出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餘額為 224,745 元。

20. 委員通過文件第 47/2017 附件所載黃大仙區提升市容運動 2017/18 共 1,200,000 元的財政預算，用以支付於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

內推行提升市容運動工作計劃的相關開支，包括食環會通過向食環署撥款 858,834 元，以安排其轄下承辦商增聘流動清潔隊伍加強區內衛生及市容黑點的清潔工作。委員請食環署在工作小組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會議上介紹加強區內衛生及市容黑點清潔工作的行動計劃詳情，以及適時向工作小組匯報行動計劃的進展，以便當區區議員及工作小組組員監察相關工作的進度及成效。

21. 委員同意運用食環會在 2017/18 年度仍未批出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224,745 元購買清潔包及透過黃大仙區區議員向居民派發。此外，委員建議以巴士巡遊或宣傳車形式在黃大仙區內鼓勵市民提升個人、家居及社區衛生的意識，並請食環署於會後研究租用署方宣傳車的可行性。

四(ii) 關注「房屋署」及「食環署」對於居民於屋內之「活鼠及處理鼠屍」支援不足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5/2017 號)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李東江議員提交的題為《關注「房屋署」及「食環署」對於居民於屋內之「活鼠及處理鼠屍」支援不足》的文件。

23. 李東江議員介紹文件。

24. 主席表示房屋署及食環署就文件的回覆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25.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何麗雲女士介紹署方的回覆。

26. 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陳道晶女士介紹署方的回覆。她表示食環署主要負責公眾地方的防治鼠患工作，因此不會為已聘請

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提供活鼠收集服務。署方希望透過與議員巡視公共屋邨、與各物業管理公司保持聯繫及推行各類宣傳教育工作，提高物業管理公司在防治鼠患及蚊患方面的知識，當中包括如何妥善處理捕獲的活鼠或鼠屍。她表示食環署印製的宣傳單張上已有介紹署方二十四小時活鼠收集服務的詳情，有關服務主要針對三無大廈，以黃大仙區為例，服務範圍主要包括新蒲崗、毓華里，以及環鳳街一帶的唐樓。另外，署方亦會處理市民親自交給食環署街道清潔服務承辦商或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活鼠及鼠屍。她表示署方將於十一月三日聯同李東江議員、房屋署代表、黃大仙下(二)邨管理公司及其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到屋邨作實地巡查，以改善屋邨範圍內的鼠患情況。

27.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請食環署教育市民處理活鼠及鼠屍的正確方法，並加強宣傳食環署轄下公眾垃圾收集站的動物屍體收集服務；
- (ii) 請房屋署確保其直接管理及使用外判管理公司的屋邨都已採取適當的防治鼠患指引，並為所有屋邨喉管加設鼠檔；
- (iii) 由於食環署擁有專業的滅鼠知識，因此請食環署加強為房屋署提供的協助；
- (iv) 彩虹邨附近正進行多項工程，請食環署在周邊加強防治蟲鼠工作；
- (v) 請食環署提醒市民注意家居環境衛生對防治鼠患的重要性；
- (vi) 請食環署在垃圾收集站設置老鼠收集箱；

(vii) 請食環署加強大成街街市的滅鼠工作；及

(viii) 請房屋署在租置計劃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會議上教導處理活鼠及鼠屍的正確方法。

28. 房屋署何麗雲女士表示，署方已向直接管轄及非直接管轄的公共屋邨提供內容相近的防治鼠患指引，並已訓示各個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承辦商遵照有關指引。現時大部分區內公共屋邨的喉管已加設防鼠擋，署方亦會按食環署意見加設防鼠擋。

29. 食環署陳道晶女士表示，現時市民可使用膠袋包好鼠屍，然後將鼠屍放入設於食環署轄下垃圾收集站的動物屍體收集箱。至於活鼠方面，各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可委託其清潔服務承辦商以人道方法讓老鼠在最短時間內死亡，然後用工具把鼠屍放入堅韌的膠袋內，並用家居消毒藥水或稀釋漂白水把鼠屍淋至完全濕透，然後密封膠袋及將其放置於有蓋的垃圾桶或附近的垃圾收集站內。至於居住在三無大廈的居民，可致電食環署二十四小時活鼠收集熱線(2868 0000)，食環署人員會安排收集服務。

30. 主席請食環署及房屋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四(iii) 要求食環署嚴正執法防止公眾地方淪為露天雜物倉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6/2017 號)

31. 主席表示食環會收到李東江議員提交的文件《要求食環署嚴正執法防止公眾地方淪為露天雜物倉》。

32. 李東江議員介紹文件。

33. 主席表示食環署就以上關注作出的回覆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三)

34.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介紹食環署的回覆。她表示食環署已在接獲個案後立即跟進問題，並就正德街發泡膠箱囤積情況通知附近商場管理處，請他們勸喻店鋪妥善處理垃圾及雜物。此外，署方會在會議後跟進有人在牛池灣街市外棄置發泡膠箱的情況。

35.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電訊公司推銷員長期將易拉架、座椅等雜物鎖在鑽石山港鐵站 A1 出口近龍蟠苑龍環閣一帶的欄杆位置，此外亦有人將雜物鎖在橫跨龍翔道近港鐵彩虹站的行人隧道，請食環署加強巡察和清理，並向違例棄置垃圾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ii) 請食環署叮囑清潔承辦商清理被棄置在垃圾筒旁的發泡膠箱；及

(iii) 請相關政府部門盡快清理被鎖鏈繫於欄杆的單車。

36. 食環署陳寶儀女士表示，食環署人員會按部門現有機制處理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的物品。她表示食環署人員會將被棄置在廢屑箱旁的雜物視作垃圾處理，但假如有關無人看管的物品以繩索或鐵鏈繫於欄杆及妨礙街道清掃工作，食環署人員會在物品上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品擁有人於四小時內移除有關物品。另外由於違例停泊的單車涉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問題，因此在有需要時食環署會與地政總署採取聯合行動。

37. 主席請食環署加強清理街道上的垃圾，以整頓市容。

四(iv) 再次要求加強區內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的清潔情況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8/2017 號)

38.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九龍東)蕭耀明先生。

39. 主席表示食環會收到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七位議員，包括簡志豪議員、李德康議員、黎榮浩議員、何漢文議員、袁國強議員、蔡子健議員和譚美普議員，以及六位社區幹事，包括黃國恩先生、李美蘭女士、潘卓斌先生、越毅強先生、連俊傑先生和江景新先生提交的文件《再次要求加強區內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的清潔情況》。

40. 袁國強議員代表介紹文件。

41. 主席表示路政署及食環署黃大仙區主要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清洗/清掃時間表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四)

42. 路政署蕭耀明先生表示署方會每月為區內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安排至少一次全面結構清洗，並會按人流及公眾關注加密部分設施的每月清洗次數。此外，署方會每日清理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

43.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表示，署方負責每天為區內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以及行人隧道提供地面清掃服務，亦會清理有即時衛生問題的污物如便溺物和嘔吐物，及對此等衛生問題提供局部清洗工作。在清理有即時衛生問題的污物後，或在發現有頑固污漬等問題時，食環署會通知路政署作進一步跟進。

44.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區內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清潔情況不能接受，並特別指出橫跨龍翔道和沙田坳道交界的行人天橋(KF133)、橫跨鳳德道/龍蟠街行人天橋

(KF92/KF92A/KF92B)、橫跨彩虹道近大成街的行人天橋(KF123)、在毓華街近康秀樓的行人天橋(KF147)及橫跨龍翔道近港鐵彩虹站的行人隧道(彩虹站 C 出口)(KS7)的清潔情況欠佳，請路政署加緊監督其外判承辦商清潔升降機及進行全面結構清洗的情況；

- (ii) 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的清潔情況特別欠佳，其中鄰近大成街街市的升降機經常存有魚腥味。此外，連接毓華街近康秀樓的行人天橋的升降機佈滿霉菌及蜘蛛網多時仍未獲清理。另外，升降機牆身經常滿佈污漬。因此委員查詢路政署外判承辦商每天清理升降機的方法；
- (iii) 有市民發現橫跨鳳德道/龍蟠街行人天橋的狗糞連日無人清理，另外留意到食環署的外判承辦商只清理有關天橋的上層，卻忽略清理下層，工作表現馬虎；
- (iv) 由於橫跨彩虹道近大成街的行人天橋鄰近啟德河工程，請食環署加緊清掃橋上的沙石，以確保路面安全；
- (v) 請食環署在清理有即時衛生問題的污物如便溺物和嘔吐物時，同時以清水清洗有關位置，以免發出異味及形成污漬；
- (vi) 由於部分設施鄰近民居，請路政署不要忽略清潔天橋頂及行人隧道上蓋的落葉及鳥糞；
- (vii) 請食環署及路政署加強清理及清洗行人隧道兩旁去水渠位置的垃圾及污漬；
- (viii) 請路政署加緊巡視區內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並進行定期保養，包括修補地面及梯級、更換防滑鋼沙等，以確保使用者的安全；

- (ix) 建議路政署在玻璃升降機外牆上貼上磨砂貼紙；
- (x) 請路政署於日後每次食環會會議提交清洗/清掃區內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時間表，以便委員監察清潔成效；
- (xi) 知悉路政署會陸續從港鐵公司接手管理在慈雲山行人設施改善工程下興建的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因此請署方一併提供清洗/清掃這些設施的時間表；及
- (xii) 經常在區內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以及行人隧道發現痰漬及垃圾，請食環署加強檢控。

45. 路政署蕭耀明先生表示，署方外判承辦商現時會每日以抹布及地拖清理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由於清潔升降機槽需要經由機電工程處暫停升降機後才能進行，因此路政署會每季清潔一次升降機槽內籠。此外，他表示路政署會定期巡視區內設施，並進行維修及保養，以確保使用者的安全。他表示在收到議員反映橫跨彩虹道近大成街的行人天橋出現防滑鋼沙損毀情況後，已即時作出修補。

46. 食環署陳寶儀女士表示，食環署主要負責為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以及行人隧道提供地面清掃服務，至於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頂部並不屬於其清掃範圍。她表示會在會後跟進橫跨鳳德道/龍蟠街行人天橋的狗糞問題。此外，她表示署方會向在公眾地方吐痰及胡亂棄置垃圾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會後補註：由 2017 年 1 月至 11 月，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共向 41 名違反條例在公眾地方吐痰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47. 主席認為黃大仙區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清潔情況實在不能接受，要求路政署及食環署加緊監察其外判承辦商清

洗/清掃相關設施的情況，並於日後每次食環會會議提交清洗/清掃相關設施的時間表。

四(v) 要求盡速處理大成街街市漏水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9/2017 號)

48. 主席歡迎為此項議程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督察(街市管理)李育浚先生、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黃大仙西黃煒欣女士、物業事務主任/黃大仙西陳慶龍先生，以及一級監工(屋宇)/黃大仙西葉家健先生。

49. 主席表示食環會收到東九龍居民委員會十一位議員，包括李德康議員、林文輝議員、陳偉坤議員、何漢文議員、黎榮浩議員、袁國強議員、雷啟蓮議員、陳曼琪議員、李東江議員、譚美普議員和丁志威議員，以及三位增選委員，包括黃鎮健先生、吳智培先生和余維俊先生提交的文件《要求盡速處理大成街街市漏水問題》。(附件五)

50. 雷啟蓮議員代表介紹文件。

51.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現時不少居住於私人樓宇的市民反映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滲水辦)處理漏水個案緩慢，部分更因未能達到部門標準而被終止調查，令市民無所適從。儘管食環署同時負責管理大成街街市及滲水辦，但處理大成街街市滲水問題竟然如此緩慢，這會嚴重影響市民對食環署的印象。因此食環署必須盡快提供大成街街市滲水問題的跟進情況及目標完成日期，以向市民交代；

- (ii) 由於鋼筋發漲及石屎剝落會嚴重損耗樓宇及天花牆身，使水流沿著鋼筋不斷蔓延到不同位置，而且造成安全問題，因此相關政府部門應盡早解決滲水問題，以免後患無窮；
- (iii) 雖然食環署早前已在滲水位置加設接水盤，但由於水流方向經常轉變，因此請食環署加密檢查並適時調整接水盤位置；
- (iv) 有商販投訴建築署的維修工作影響營業，希望建築署能與商販協調維修時間；
- (v) 雖然啟德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已進行部分維修工程，但大成街街市的滲水問題仍然存在，因此請食環署向有關法團提供明確的維修指示，例如是否需要將花床移除及進行防滲工程；及
- (vi) 滲水辦的滲水測試方法一直為人詬病，因此建議改善測試方法。

52.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黃大仙西黃煒欣女士回應，建築署作為食環署的工程代理，會在收到投訴後為食環署物業進行維修，但現時大成街街市的滲水問題涉及私人物業的防水層或樓宇破損，由於已超出建築署的維修範圍，因此需要食環署聯絡啟德花園的法團處理。建築署會恆常視察大成街街市內的情況，以確保樓宇安全。

53. 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督察(街市管理)李育浚先生表示，由於懷疑大成街街市天花滲水原因或由雨水導致，食環署已在今年八月及十月轉介個案予屋宇署跟進。署方曾於二零一四年展開調查，並於街市一樓對上的屋苑平台進行測試，結果顯示有數個地台污水渠損毀，導致街市內部分天花有滲水情況。滲水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向有關屋苑的法團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作出維修。滲水辦在覆檢時確認有關屋苑已完成地台污水渠的維修工程，惟食環署人員發現街市一樓天花其他地方仍然有滲水的情況。滲水辦委派的顧問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進行專業滲水測試，結果顯示屋苑

平台的花槽地台有滲水情況。滲水辦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向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作出維修。其後，屋苑通知滲水辦已完成有關維修工程，滲水辦現正跟進有關個案。

54. 主席請食環署、屋宇署及建築署盡速處理大成街街市滲水問題，並向街市一樓對上的屋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清晰的維修方向，以根治問題。此外，委員請相關政府部門日後在每次食環會會議匯報處理大成街街市滲水問題的最新進展，並請屋宇署代表一同出席下次食環會會議。

五. 其他事項

5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六. 下次會議日期

56. 食環會第十二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 Pt. 13

關注「房屋署」及「食環署」
對於居民於屋內之「活鼠及處理鼠屍」支援不足

房屋署的回應如下：

為了有效地防止鼠患，本區屋邨已於鼠患黑點位置之垂直喉管加裝防鼠網及防鼠擋，防止老鼠沿著直渠爬上單位。此外，亦會定期採取以下措施跟進：

- (i) 加強日常清潔，定期放置鼠藥；
- (ii) 巡查各座地下垃圾房，確保垃圾筒蓋蓋上，加強清潔及消毒，避免堆積雜物；
- (iii) 成立特別隊每星期最少一次巡查邨內花床、明渠及斜坡等，如發現老鼠洞，立即將鼠洞填補封妥；
- (iv) 檢查樓層垃圾房，密封所有洞口及空隙；
- (v) 加強檢控違例拋垃圾者；
- (vi) 定期修剪花草樹木；
- (vii) 若發現「領展」物業範圍有老鼠出沒，立即通知「領展」聯手加強邨內清潔。並已加密清理商鋪及食肆周邊範圍之雜物及清洗地面。同時與有關商戶溝通，提醒商戶注意衛生；
- (viii) 聯絡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相約巡邨及尋求專業意見以防治鼠患；及
- (ix) 定時清理放置在公共地方的垃圾筒。

2. 除了以上日常清潔行動外，房屋署亦會在邨內樓宇大堂張貼防止鼠患海報，及在舉辦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活動時宣傳防止鼠患信息，以提高及加強居民相關意識。

3. 住戶若需協助處理入屋老鼠，可聯絡屋邨辦事處/物業管理處，讓職員到住戶單位視察，協助跟進老鼠入屋問題，例如封妥洞口及協助住戶於適合位置放置老鼠板等預防措施。若住戶捕獲老鼠或發現死老鼠，亦可通知他們協助清理及消毒並妥善棄置死老鼠。

房屋署

二零一七年十月

關注「房屋署」及「食環署」
對於居民於屋內之「活鼠及處理鼠屍」支援不足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應如下：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辦事處)於今年內曾多次聯同黃大仙下(二)邨的管理公司及其外判清潔承辦商作實地巡查。巡視結果顯示屋邨的公眾地方有鼠患跡象。辦事處人員即時給予房屋署承辦商人員防治鼠患的技術建議和衛生教育，包括加強清除垃圾、施放適量滅鼠藥、設置捕鼠器、消滅老鼠的藏身點和填補鼠洞及裂縫等，以改善鼠患情況。為提高控鼠工作的成效，辦事處人員亦促請房屋署職員盡快加裝防鼠設施，包括在排水管口裝設渠閘、以及於大廈外牆較低位置的喉管加裝防鼠擋，以防老鼠進入大廈居住單位。為確保房屋署職員理解有關狀況，辦事處已將巡視結果及所作建議以書面形式並附上相片轉交房屋署方便其再作跟進。

2. 就黃大仙下(二)邨鼠患事宜，辦事處已安排於十一月三日聯同李東江區議員、房屋署代表、黃大仙下(二)邨管理公司及其外判清潔承辦商到屋邨作實地巡查，以改善屋邨範圍內的鼠患情況。同時，辦事處將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黃大仙下(二)邨舉辦防治蟲鼠展覽，並有流動教育中心到訪，加強市民對家居防治鼠患的方法和相關措施的認識，藉此向市民傳達消除鼠患的信息。辦事處人員於黃大仙下(二)邨周邊範圍的公眾地方(如正德街、東頭村道及龍翔道)，已加強防鼠及滅鼠工作，包括定期清除垃圾、放置鼠藥及捕鼠器等，以防治鼠患。

3. 在進行滅鼠工作時，須妥善處理捕獲的活鼠和處置鼠隻屍體。黃大仙下(二)邨屬房屋署管轄的公共屋邨，亦聘有物業管理公司及外判清潔承辦商，故此食環署不會提供活鼠收集服務。

4. 至於處理和棄置鼠隻屍體的程序如下：
- (i) 用工具(例如鉗子)把鼠屍放入堅韌的膠袋(例如垃圾袋)內；
 - (ii) 用家居消毒藥水或稀釋漂白水把鼠屍淋至完全濕透，然後密封膠袋；及
 - (iii) 把載有鼠屍的膠袋放進另一膠袋內，密封外層膠袋，放置於有蓋的垃圾桶或附近的垃圾站內。
5. 為確保個人及環境衛生，處理鼠屍時要戴上膠手套(如有需要可戴上口罩)，脫下手套前用水沖洗手套，然後以家居消毒藥水或稀釋漂白水清潔。脫下手套後再以肥皂及清水清洗雙手。發現鼠屍的地方也須以家居消毒藥水或稀釋漂白水清潔。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七年十月

要求食環署嚴正執法
防止公眾地方淪為露天雜物倉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應如下：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辦事處)非常關注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在接獲個案後，辦事處人員隨即到正德街調查，發現有發泡膠箱及雜物被鎖於行人路欄杆上，妨礙清掃工作。辦事處人員隨即於物品上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品擁有人於四小時內移除有關物品。其後，辦事處人員進行覆查，發現有關物品仍在上述，遂將其移走。

2. 辦事處人員會加強巡查上述情況，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七年十月

黃大仙區

主要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以及行人隧道的清洗/清掃時間表

(截至2017年10月)

	路政署 清洗時間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清掃時間表				
	每月一次全面結構清洗		每天一至五次一般地面清掃#				
行人天橋	行人天橋	連接行人天橋 的升降機	行人天橋及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				
橫跨彩虹道近沙田坳道的行人天橋 (KF122)	10.10.2017	(註 1)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2:30-4:00	約下午 5:00-6:30	約晚上 8:30-10:00
橫跨彩虹道近大成街的行人天橋 (KF123)	10.10.2017 及 23.10.2017	(註 1)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2:30-4:00	約下午 5:00-6:30	約晚上 8:30-10:00
橫跨龍翔道和沙田坳道交界的行人天橋 (KF133)	6.10.2017、 13.10.2017、 21.10.2017 及 30.10.2017	(註 1)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2:30-4:00	約下午 5:00-6:30	約晚上 8:30-10:00
在雲華街近毓華街的行人天橋 (KF141A)	23.10.2017	(註 1)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2:30-4:00	約晚上 7:30-9:00	---
鳳舞街越過龍翔道的天橋行人徑 (K8)	30.10.2017	---	約上午 8:00-9:30	約下午 1:30-3:00	---	---	---
橫跨富運街近富強街的行人天橋 (KF14)	30.10.2017	---	約上午 9:30-11:00	---	---	---	---
橫跨龍翔道近大磡道的行人天橋 (KF19)	18.10.2017	---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2:30-4:00	約晚上 7:30-9:00	---

	路政署 清洗時間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清掃時間表				
橫跨啟德河近彩虹道/東光道的行人天橋 (KF30)	10.10.2017	---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2:30-4:00	約晚上 7:30-9:00	---
橫跨馬仔坑道近天宏苑的行人天橋 (KF52)	14.10.2017 及 30.10.2017	---	約上午 9:30-11:00	---	---	---	---
橫跨龍翔道近天馬苑的行人天橋 (KF57)	11.10.2017	---	約上午 9:30-11:00	---	---	---	---
橫跨龍翔道近馬仔坑道的行人天橋 (KF58)	11.10.2017 及 28.10.2017	---	約上午 9:30-11:00	---	---	---	---
橫跨馬仔坑道近彩竹街的行人天橋 (KF60)	30.10.2017	---	約上午 9:30-11:00	---	---	---	---
橫跨鳳德道/蒲崗村道的行人天橋 (KF62/KF62A)	7.10.2017 及 20.10.2017	(註 1)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2:30-4:00	約晚上 7:30-9:00	---
橫跨東頭村道近東隆道的行人天橋 (KF73)	11.10.2017	---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5:30-7:00	---	---
橫跨鳳德道與龍蟠街交界的行人天橋 (KF76)	13.10.2017 及 14.10.2017	(註 1)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2:30-4:00	約晚上 7:30-9:00	---
橫跨龍翔道近斧山道的行人天橋 (KF77)	22.10.2017	---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5:30-7:00	---	---
橫跨蒲崗村道近鳳德道的行人天橋 (KF78/KF78A)	7.10.2017 及 20.10.2017	---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2:30-4:00	約晚上 7:30-9:00	---

	路政署 清洗時間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清掃時間表				
橫跨鳳德道/龍蟠街行人 天橋 (KF92/KF92A/ KF92B)	6.10.2017	(註 1)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2:30-4:00	約晚上 7:30-9:00	---
橫跨蒲崗村道近慈雲山 道的行人天橋 (KF121/ KF121A)	2.10.2017	(註 1)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2:30-4:00	約晚上 7:30-9:00	---
橫跨蒲崗村道近瓊東街 的行人天橋 (KF127)	6.10.2017	(註 1)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5:30-7:00	---	---
在慈雲山道民泰樓的行 人天橋 (KF146A)	23.10.2017	(註 1)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5:30-7:00	---	---
在毓華街近康秀樓的行 人天橋 (KF147)	23.10.2017	(註 1)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5:30-7:00	---	---
行人隧道	每月一次全面結構清洗		每天一至五次一般地面清掃#				
橫跨龍翔道近港鐵彩虹站的 行人隧道 (彩虹站C出口) (KS7)	6.10.2017 及 26.10.2017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2:30-4:00	約下午 5:00-6:30	約下午 8:30-10:00
橫跨太子道東近新蒲崗 交匯處的行人隧道 (KS11)	23.10.2017		約上午 9:30-11:00	約下午 5:30-7:00	---	---	---
橫跨彩虹道近樂善道的 行人隧道 (KS12)	10.10.2017 及 21.10.2017		約上午 9:30-11:00	約下午 5:30-7:00	---	---	---

	路政署 清洗時間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清掃時間表				
橫跨蒲崗村道/龍翔道的 行人隧道 (KS15 / KS17 / KS37 / KS54)	24.10.2017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5:30-7:00	---	---
橫跨蒲崗村道/龍翔道的 行人隧道 (KS16 / KS36)	23.10.2017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2:30-4:00	約晚上 7:30-9:00	---
在竹園道和金竹里交界 的行人隧道 (KS44)	24.10.2017	約上午 9:30-11:00	---	---	---	---
沙田坳道近鳳德道交界 的行人隧道 (KS50)	30.10.2017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2:30-4:00	約晚上 7:30-9:00	---
橫跨大老山隧道支路/斧 山道的行人隧道 (KS53)	12.10.2017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5:30-7:00	---	---

亦會清理有即時衛生問題的污物如便溺物和嘔吐物，及對此等衛生問題提供定點清洗工作。在清理有即時衛生問題的污物後，或在發現有頑固污漬等問題時，食環署會通知路政署作進一步跟進。

註1: 路政署現時安排每月一次進行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全面的結構清洗，和每天一次清理升降機。

要求盡速處理大成街街市漏水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建築署的綜合回應如下：

食環署一直積極跟進大成街街市(街市)一樓天花滲水的問題。街市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發生三級火警，而整個街市火災後的復修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初順利完成。然而，食環署於一樓的部分天花發現有滲水情況，故建築署於滲水位置進行維修工程及加裝接水盆。

2. 此外，由屋宇署及食環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曾於二零一四年展開調查，並於街市一樓對上的屋苑平台進行測試，結果顯示有數個地台污水渠損毀，導致街市內部分天花有滲水情況。聯辦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向有關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作出維修。及後，聯辦處進行覆檢測試，證實有關屋苑已完成地台污水渠的維修工程，惟食環署人員發現街市一樓天花其他地方仍然有滲水的情況。聯辦處委派的顧問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進行專業滲水測試，結果顯示屋苑平台的花槽地台有滲水情況。聯辦處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向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作出維修。其後，屋苑通知聯辦處已完成有關維修工程，聯辦處現正跟進有關個案。另外，由於懷疑街市天花滲水原因或由雨水導致，本署已轉介個案予屋宇署作出相應跟進。

3. 同時，建築署會定期派員視察街市內的建築物狀況，以確保樓宇安全。建築署近日亦已安排檢驗人員就街市內的建築物狀況進行例行視察，並按照視察結果安排承建商進行所需的維修。

4. 有關漏水引致天花出現石屎剝落及其他樓宇破損問題，建築署一直採取「先維修」的方案，於接獲食環署的報告後及根據定期視察結果，安排承建商跟進及維修，以免情況惡化。由於漏水源頭牽涉私人樓宇部分，故已超出建築署負責維修的範圍。在滲水問題徹底解決前，建築署已透過可行的方法如灌漿等以免漏水情況進一步惡化。

5. 食環署及建築署會繼續留意及跟進滲水情況，以避免對街市攤檔的租戶和市民造成影響。

食物環境衛生署

建築署

二零一七年十月